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509 會議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吳研發長朝榮

紀錄：洪萱芳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期刊獎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產學合作組	1. 敦請圖書館針對本校建置之線上審查系統進行檢視，以提高系統穩定度，並進一步研擬協助各校內期刊申請具 Open Access 的資料庫之措施，以提高期刊能見度。 2. 本案修訂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以師大研合字第 1020030141 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補助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補助辦法」、「國立臺	研究推動組	本案修訂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2 年 12 月 9 日以師大研推字第 1020029225 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創性學術論文刊登費補助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p>			
提案三	<p>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補助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p>	研究推動組	本案緩議	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	<p>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與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提請討論。</p>	研究推動組	本案修訂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2 年 12 月 9 日以師大研推字第 1020029225 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五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提請討論。	研究推動組	1. 增加申請專書論文獎助之著作，不可列入申請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助之相關條文。 2. 本案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102年12月9日以師大研推字第1020029225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提案六	擬廢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與研究人員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績優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提請討論。	研究推動組	本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102年12月18日以師大研推字第1020029874號函公告廢止本獎勵辦法。

三、各組工作報告

◎企劃組

- (一) 103年度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案：本獎勵辦法之修訂案業於103年3月12日經學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已於4月1日公告周知本校各單位；本年度預定於103年5月份開始受理申請。
- (二) 102學年度第2學期(103年2月)新進教師「獎勵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計2系所提出申請，申請人次2人，業於102年12月24日召開審議會議，並核定2人獲獎，獎勵金額1萬~2萬元不等，獎勵期程1~2年不等。
- (三) 103年度之學術卓越教師申請案，共計41人次申請，業於102年12月24日召開審議會議，並審定師大講座2人、特聘教授9人及優聘教授23人。另本校科教所吳心楷教授、工教系洪榮昭教授及化學系陳家俊教授業獲科技部(原國科會)102年度傑出研究獎，為鼓勵3師之績優表現，業已核聘為研究講座教授。
- (四) 102學年度迄今各系所已辦理教師評鑑人數53人次，申請免評鑑33人次。
- (五) 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新法修正草案業經103年3月5日行政主管會報及3月12日學術暨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將提送法規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預定於103年8月1日起全面施行。

- (六) 本處已完成教師評鑑系統測試，擬於103年4月30日學術暨行政主管會報進行簡報，並於8月前函請各單位配合使用本系統。
- (七) 本處業以103年3月28日師大研企字第1031006541號函發布103年度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本次共計7所院、系級中心受評，預定於103年10月辦理實地訪評。
- (八)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擬提送103年4月10日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九) 辦理延攬講座教授業務，本校目前延攬校外著名學者擔任講座教授共計31人。
- (十) 有關「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業於103年3月27日匯出資料並填報10303期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及頂大103年季報(1-3月)重要量化數據統計。本系統亦將配合103年5月預定進行之「系所績效評比」試辦作業，匯出資料計點。
- (十一) 本校103年度第二次世界大學排名討論會議業於103年3月31日召開，並就本校2014年排名填報事宜及各單位相關工作項目執行進度進行討論，案刻正進行排名策略推動會各所屬權責單位應配合事項。
- (十二) 本校103年度特色領域指標建置討論第一次例行會議業於103年3月7日召開，目前各學院特色領域指標之構面修訂為聲譽20%、教學35%、國際化10%、研究/展演/競賽35%，為發展符合藝術、音樂、運動領域其特色與獨特性之世界排名機制，其各學院將持續進行第二階段試評作業，以建置藝能特色領域排名評比指標。
- (十三) 有關辦理系所評鑑業務，本校業於103年2月14日前函送本校101年系所評鑑(含通過系所暨追蹤評鑑系所)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計畫與執行成果表」及103年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僅台文系接受評鑑)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另本校刻正協助受評系所籌備5月19-23日101年追蹤評鑑暨103年系所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 (十四) 103年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案，本校提出3名員額需求，全數獲內政部役政署核配，已轉知各申請人於103年8月28日前完成甄選錄用程序。

◎研究推動組

- (一) 科技部102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核定件數計537件(含多年期、計畫轉出轉入)，核定金額約5億5,495萬元，核定件數達前一年度之97%，核定金額達前一年度之103%(101年度核定件數554件，核定金額約5億3,655萬元)。
- (二) 請各單位依「本校執行國科會(現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結報、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報支管理措施」，務必督促及積極催辦計畫主持人依限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含期中進度、期末及出國心得)，並完成計畫經費核銷作業，以免科技部依規定予以相關處置，影響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權益。
- (三) 科技部102年度「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共計核定補助49名學生，核定通過率為57%(計85件申請案)，總補助金額為228萬6,000元。(101年度核定41件，補助金額187萬1,200元)。
- (四) 102年科技部以外之建教合作計畫共計核定627件，核定金額約12億6,874萬元(101年度為642件，金額約11億5,523萬元)，核定件數達前一年度之98%，核定金額達前一年度之110%。
- (五) 辦理校內學術活動補(獎)助及相關業務

1. 本校102學年度第1期「校內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案(「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及「原創性學術論文刊登費」案)，共計核定補助90案，核定補助金額621萬4,841元。
 2. 本校102年度「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申請案，核定獎助382案，共計獎助金額785萬元。
 3. 本校102學年度第2期「校內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案(「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及「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本期共計受理29件，刻正辦理初審作業，並俟6月初召開複審會議後公布補助名單。
- (六) 本校102年學術研究推昇計畫補助方案，共核定8件申請案(6件個人型、2件團隊型)，補助總金額為260萬8,000元，計畫執行期限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 (七) 臺師大研究社群網：建置目的係希冀透過線上平台建置，提供師長進行校內學術專長搜尋、籌組研究團隊、發布訊息等功能，以推動本校教研人員跨領域交流，促成整合型研究社群，進而提升師大整體研究能量。
- (八) 102年非國科會之建教合作計畫自1月1日至10月31日共計核定558件，核定金額約12億1,118萬元(101年度核定件數642件，核定金額約11億5,523萬元)，達前一年度計畫件數之86%，金額105%。
- (九) 辦理校內學術活動補(獎)助及相關業務
1. 101學年度第2期「校內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案，業經核定補助29案，共計補助金額為394萬3,200元。
 2. 102學年度第1期「校內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案，本次各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上限如下：
 - (1)新進教師專題研究—新臺幣 30 萬元
 - (2)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新臺幣 30 萬元
 - (3)原創性學術論文刊登—新臺幣 6 萬元
 - (4)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新臺幣 10 萬元(本校學術單位年度大型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經費上限比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30萬元辦理。)
 - (5)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按區域分別為—
 - 地區一(歐洲非洲)最高上限 4 萬 5 千元
 - 地區二(美洲澳洲及印度週邊)最高上限 3 萬 5 千元
 - 地區三(亞洲)最高上限 2 萬元
 3. 102學年度第1期「校內學術活動補助」申請作業採線上申請，共計受理32件，刻正辦理初審作業，並俟12月中召開複審會議後公布補助名單。
 4. 有關「原創性學術論文刊登費」及「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原創性學術論文刊登費」之補助必須於單據所屬之會計年度內提出申請，「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必須於會議舉行日5星期前提出申請。
 5. 本年度「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申請案，共計受理379案，將俟12月中召開複審會議後公布獎助名單。
- (十) 本校「102年學術研究推昇計畫補助方案」共計有9件個人型申請案及2件團隊型申請案，已陸續完成案件送審，刻正彙整審核意見中。
- (十一) 辦理提昇教師研究能量活動

1. 5月29日舉辦「傑出研究獲獎人研究經驗及相關申請分享(科教處)」，邀請國科會100年度傑出研究獎科教處獲獎人許瑛瑄教授，進行學術研究經驗傳承與交流，進而全面提升本校教師研究能量，共計16人參加。
 2. 9月16日舉辦「建教合作計畫業務說明會」，邀請人事室、主計室及總務處協辦，協助本校各單位同仁、教師暨助理人員辦理並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時，能更熟悉校內行政流程及必要作業規範，共計92人參加。
 3. 10月17日舉辦「研究計畫經費使用適法性之民刑事法律適用研習會」，邀請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黃旭田律師蒞臨分享與討論，協助各單位計畫經費適法性使用，共計57參加。
 4. 11月4日舉辦「研究計畫申請與審查要點：以科教處為例」，邀請國科會科教學門召集人吳心楷教授透過演講、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等方式，提供本校教師更多元的研究方向與相關研提專題計畫訊息，共計35人參加。
- (十二) 臺師大研究社群網：建置目的係協助推動本校教研人員專業成長、促成跨科際交流，並形成整合性研究社群，進而提升師大整體研究能量；另為增進本校師長103年度研究計畫通過率，辦理本校「學術研究諮詢」試辦計畫，截至102年10月，媒合研究團隊3件及個人諮詢1件。

◎產學合作組

- (一) 103年度迄3月底止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計7件，經審核後獲准共3件(尚有3件刻正審核中)補助金額共計602萬8,600元(102年度申請20件，核准共10件，補助金額820萬5,100元)。
- (二) 103年度迄3月底止本校未涉及政府單位(公營企業及法人)之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共計17件，金額共計1,095萬5,159元整(102年度計83件，金額6,161萬8,397元)。
- (三) 製作產學合作與育成中心推廣DM，完成1000份DM，業已寄發約800份DM予生物科技、化工、運動器材、藝術設計、教育教具、出版類等廠商，以作為本校對廠商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之業務推廣。
- (四) 產學媒合平台前台設計已完成，媒合功能正在作業中，預計4月中旬可全部完成。
- (五) 持續辦理本校與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之產學合作媒合等相關事宜，預訂4/16(三)機電系鄭淳護老師與光電所李敏鴻老師前往昇陽國際半導體(股)公司進行交流，雙方確認合作項目、方式及細節。
- (六) 媒合「豪紳纖維科技(股)公司」與本校師長進行產學合作，目前業已完成媒合運動競技學系相子元老師與該公司進行雙方會談，後續將洽談未來合作細節及合作項目。
- (七) 協助7家有產學合作需求廠商，主動媒合本校符合需求之相關領域師長共計14次，目前所有案件均刻正洽談中。
- (八) 103年度迄3月底止技術移轉授權案件共計3件，授權、智慧財產衍生收入及衍生利益金共計24萬9,698元。
- (九) 103年度迄3月底止提出專利申請共計6件，審核獲准4項發明專利，2項新型專利(102年度提出申請69件，審核獲准20件發明專利，1項新型專利)。
- (十) 59卷第1期《教育科學研究期刊》及《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於3月出版發行。
- (十一) 103年度本校優良期刊獎助申請案，計有TSSCI期刊3件、THCI Core期刊4件、Scopus期刊2件、A&HCI期刊1件，獎助金額共270萬元。
- (十二) 103年度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編輯費用申請案，本校共10刊核獲補助。

◎創新育成中心

- (一)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3年補助育成中心計畫，核准金額為NT100萬元整，2/21已辦理簽約完畢。
- (二) 育成中心辦公室與培育室的裝修驗收作業持續進行中，目前同步進行OA、網路電話線路、電源配置與獨立電表規劃與採購作業。
- (三) 林口校區創新育成中心招商，確認已有5家廠商會進駐，目前協助廠商公司開立作業與營運計畫書撰寫，同時安排相關係所老師洽談，尋求產學合作機會，預計5月份待消防設備驗收完成後即可進駐。
- (四) 師大路育成中心場地配合總務處規劃整理與搬遷作業，重新規劃露天市集之經營模式，搭配露天咖啡屋，規劃文創市每天營運之可能性。
- (五) 與聯合報進行U-Design文創商品銷售平台合作事宜，簽約作業進行中，3月底已上線試營運，預計4月底正式上線。
- (六) 舉辦文創市集廠商商品上架聯合報U-Design平台說明會，並進行簽約作業。
- (七) 持續追蹤有意進駐廠商之進度，協助處理進駐作業相關事宜，特別是木流匠沕校外工廠用地之部分，廠商期望場地大小約400坪，持續協調可用之場地。

◎貴重儀器中心

(一) 103年度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服務計畫申請案

本案經費國科會業已核定並函文通知，經常經費核定 303 萬 2 仟元，另補助購置高解析質譜分析儀 500 萬元整。

(二) 103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申請暨審查作業：

102/12/23 前置作業：第七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推選召集人。會中推舉機電科技學系楊啟榮教授擔任 103 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審核分配小組召集人。

103/1/9 第一次會議：確認本校 103 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3 千萬元)，函請各學術單位提出申請。

103/3/18 第二次會議：本(103)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經公告後計有機電科技學系等 17 個單位提出申請，申請總金額計 6,003 萬 3,855 元。會中決定各申請案校外審查學者專家名單。

預定 4 月下旬召開第三次會議，參考校外審查結果，分配補助金額。

(三) 推廣校內儀器加入共同服務申請案

103 年度獎勵校內儀器加入共同服務，申請案已於 3/31 截止，有化學系等提出 2 件申請，加去年地科 1 件，將有 3 台儀器加入校內共同服務。

將再次發函，請各學術單位提出申請。

(四) 例行業務

103/1~3 月各項儀器服務情形統計：

儀器名稱	實驗件數	實驗時數	儀器使用費
國科會貴重儀器			
共軛焦光譜顯微影像系統及活細	489	547	51,850

胞即時影像系統			
600MHz 液態超導核磁共振儀	838	1,112	58,250
Kappa CCD X-光單晶繞射儀兩套	258	1,961	232,000
氣液相層析質譜儀	430	459	32,700
校內貴重儀器			
波長散射 X 射線螢光光譜儀	*	*	*
總 計	2,015	4,079	374,800

◎研究倫理中心

(一) 研究倫理審查案

今年度補助本校教師辦理「研究計畫倫理審查」申請案，截至3月底前，有通報本中心的計畫案共有25件；其中社會行為科學類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案件送臺大審查者有16件、彰師大送審案件4件，共有20件。生物醫學類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案件，送台北醫學大學審查者3件，送三軍總醫院合作代審案件有2件，共4件。

(二) 研究倫理中心查核

3月底前預計完成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登錄系統HRPP申請，業已於4月10日進駐正大樓402B。

(三) 研究倫理研習活動辦理

配合教育部對申請查核倫理中心與倫理委員會之基本要求，本中心除已完成102年12月6日及103年2月19日講座研習外，亦甫於103年3月28日與台大合辦第三次研究倫理教育訓練活動；並擬於9月時舉辦今年度第三場次講座。

(四) 學生研究倫理審查申請案

與本校簽署代審合作之彰師大因業務量過大，業已於3月份逕行停止受理學生申請案，請目前有倫理審查需求之學生倫理申請改申請他校審查，或待本校研究倫理中心查核通過後，送交本校研究倫理中心審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推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專書獎勵機制審慎周全，檢討修正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就專書之性質加以補充規範。

二、檢附旨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1。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績優產學合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認列案件具統一標準，增列跨年度及多年期計畫經費認列方式比照「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指標手冊」經費認列原則辦理。
- 二、增訂當年度如已獲本辦法核定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件，不得再重複提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申請。
- 三、修訂及降低相關獎勵條件，以鼓勵本校教師進行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授權：
 - (一) 產學合作績優獎：刪除以件數計列方式；於原規定之計畫總金額外，增訂須提撥行政管理費之條件，並將歷年累計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之門檻降低至 120 萬元。
 - (二) 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刪除以件數計列方式，並將歷年累計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總金額之門檻降低至 50 萬元。
- 四、產學合作績優獎勵金額由每人獎勵 3 萬元，修正為以其獲獎案件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總額 20%(獎勵上限 10 萬元)作為獎勵金額，以鼓勵教師進行產學合作。
-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績優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辦法修正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

決議：

1. 申請表中之合作企業改為合作單位。
2. 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

94 年 4 月 13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2 日第 3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1.1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4 條條文

98.11.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5 條條文

100.04.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

100.11.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文

102.11.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

103.4.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項目：

一、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

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限申請前項第一款之獎助。

第三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項下支應。

第四條 頂尖論文獎助每人每年度獎助篇數不限，每篇獎助金額以三十萬元為上限。學術論文獎助每人每年度以獎助六篇為上限，每篇獎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學術性專書每人每年度以獎勵二本為上限，每本獎助金額以十五萬元為上限。

當年度若已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核定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獎助：

一、頂尖期刊論文獎助。

二、JCR 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含百分之十五）之期刊論文獎助，並以獎助三篇為限。

三、卓越專書獎助，並以獎助一本為限。

當年度若已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核定獎勵之著作，不得再重覆提出申請。

每年度之各項學術獎助區間、金額及篇數，由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審議小組）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前項範圍內調整之。

第五條 申請條件：

一、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

（一）本校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通訊作者之姓名須於論文中呈現，若論文中

未呈現或通訊作者二位以上者，則須提供接受刊登及往來答覆意見等信函，且申請人為收件者；或本校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班研究生，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但頂尖期刊論文係與國內外研究團隊共同合著，非第一作者或主要通訊作者，可由校內一人提出申請，獎助金額則以十萬元為上限，金額由本審議小組依申請人於論文的貢獻度進行審查，並核定獎助之金額。

- (二)獎助之論文須為前一年內刊登於頂尖期刊或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申請者之機構名稱以本校為第一順位者，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 (三)頂尖期刊係指自然期刊(Nature)或科學期刊(Science)。
- (四)學術性期刊係指國際索引的 A&H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網路版) 收錄之期刊 (以刊登年為依據)、或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簡稱 TSSCI)、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 中收錄為正式名單之期刊 (以刊登年為依據) 。
- (五)論文刊登於 SSCI 或 SCIE 之期刊，依所屬領域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 IF 值) 排名百分比 (依據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分類) 作為獎助額度之依據。
- (六)獎助之論文其申請者國家名稱，應依教育部、外交部及國科會相關函示辦理。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

- (一)限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版之個人學術性專書。
- (二)獎助之專書須為前一年內出版，且作者欄內印有本校校名者。
- (三)獎助之專書不包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
- (四)獎助之專書內容，如同時符合本辦法學術論文獎助條件，應擇一領取獎勵。**
- (五)獎助之專書須經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但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出版之學術專書，不在此限。**
- (六)經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專書，依所獲審查結果作為獎助額度之依據。

第六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者須至研究發展處網站填寫申請表及上傳相關文件，確認送出後，列印申請表乙份並簽章，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線上申請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論文獎助傳送論文抽印本首頁，及視需要傳送論文中通訊作者之相關證明頁或接受刊登信函；專書獎助傳送書本封面及版權頁。

二、專書獎助須檢附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文件。

第七條 獎助之審查流程及進度：

一、初審：研究發展處應於申請截止日起三週內完成各申請案之資格檢視。

二、複審：由本審議小組負責審查，決定獎助之名單與額度，複審應於十二月初前完成。

三、公告：獎助審查結果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專函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本審議小組委員提出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草案）

97.4.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3 日第 5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8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018535 號函備查
99.04.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
100.11.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
103.4.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

-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與產業界建立良好的互動及合作關係，提昇本校研究之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獎勵之產學合作，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之名義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財、社團法人等)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民營企業須為國內外依法令設立登記者）等單位，並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簽訂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以下統稱產學合作案）。
-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如有政府機關參與，計算獎勵資格時，需有公、民營事業機構之配合款，始得列入獎勵統計。

跨年度及多年期計畫經費認列方式比照「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指標手冊」經費認列原則辦理。

當年度如已獲本辦法核定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件，不得再重複提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申請。

獲本辦法獎勵者，於獲獎年度之前之所有已結案之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及著作授權案件，於獲獎日後，該案件無論有無列入獲獎計算，均不得再列入作為申領本辦法相關獎勵之用。

三、獎勵項目：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申領本產學合作績優獎：

- （1）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前 1 年度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產學合作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執行完畢順利結案者（以結案日期為計算年度），其計畫總金額達 80 萬元（含）以上且提撥之行政管理費達 8 萬元（含）以上者。
- （2）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於 100 年度起，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執行完畢順利結案者（以結案日期為計算年度），歷年累計至申請前 1 年度止，其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 120 萬元(含)以上且提撥之行政管理費達 12 萬元(含)以上者。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申領本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

- (1)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前 1 年度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契約，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年度累計總金額達 30 萬元（含）以上者。
- (2)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於 100 年度起，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契約，歷年累計至申請前 1 年度止，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總金額達50 萬元（含）以上者。
上述授權金不包含科技部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四、獎勵：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其獲獎案件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總額 20% 作為獎勵金額(獎勵上限 10 萬元)，並頒發獎狀乙面以資鼓勵。

符合第三條第二項之績優教師及研究人員，每人獎勵新台幣 3 萬元整及獎狀乙面以資鼓勵。

五、經費來源：由本校辦理推動學術研究發展業務專款專用預算支應。

六、本項獎勵申請時間為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如附表），併同相關契約影本，送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彙整辦理。

七、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服務系所		職 稱	
電 話		E-mail	
★100 年度以前是否曾申領過本辦法之相關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年度_____ 獎			

申請獎項 (當年度如已獲本辦法核定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件，不得再重複提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申請)

產學合作績優獎 (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 註*

前一年度，以結案之計畫總金額達 80 萬元 (含) 以上且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總額達 8 萬元 (含) 以上

自 100 年度起至申請前一年止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累計計畫總金額達 120 萬元(含) 以上且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累計金額達 12 萬元 (含) 以上

	計畫名稱	合作單位	結案年度	結案日期	計畫金額(元)	繳交行政管理費(元)
1						
2						
3						
4						
總計件數_____					計畫金額總計_____元	行政管理費總計_____元

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 (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

前一年度，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年度累計總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者

自 100 年度起，歷年累計至申請前一年度止，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總金額達 30 萬元以上

	技術名稱 或 著作名稱	授權廠商	簽約年度	授權金 (衍生利益金) 取得日期	授權金 (衍生利益金) 金額(元)
1					
2					
3					
4					
總計件數_____					總計_____元

註：「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指標手冊」跨年度及多年期計畫經費認列方式與本獎勵認列原則：

- (1) 若為跨年度計畫，經費只認列在核定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例如 A 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300 萬元，合約生效日為 99 年 5 月 1 日，執行期間為 99 年 5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則 A 計畫的經費全數認列為 99 年度的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於 100 年度補助經費。（依此原則於申請本獎勵時，因 A 計畫於 100 年結束，得於 101 年度以計畫總經費 300 萬元申請獎勵）
- (2) 若為多年期合約依經費核定方式填報如下：
 - a. 經費為一次核定多年：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 B1 學術研究計畫為政府核定執行之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核定 3 年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 750 萬元，並明列各年的執行經費為新臺幣 250 萬元，由於 100 年度已核定該計畫 3 年執行經費新臺幣 750 萬元，請統一認列政府出資金額新臺幣 750 萬元於 100 年度之調查績效。（依此原則，因本計畫一次核定三年經費，於 103 年計劃結束後，得於 104 年度以計畫總經費 750 萬元申請獎勵）
 - b. 經費為分期核定者，亦即若次年度經費核定會依前一年執行狀況調整，則各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 B2 學術研究計畫為核定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年(執行期間：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經費為 500 萬，第 2 年(執行期間：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計畫經費需視第 1 年執行成果另行核撥，則該計畫可於 100 年度認列 500 萬元，第 2 年所核定之實際經費則列於 101 年度。（依此原則，計畫分期核定，每一期視為一獎勵單位，第一年計畫於 100 年結束，得於 101 年度申請以計畫總經費 500 萬元申請獎勵；第二年計畫於 101 年結束，得於 102 年視第二年所核定之金額申請獎勵）